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两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青岛益信;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杭州怡丹、黑龙江龙卫、合肥三立、武汉优科。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10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607.0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76,912.90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95,519.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黑龙江龙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4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2,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10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实际担保金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9,913.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2023年10月12日	800.00	120,953.20	151,000.00	30,046.80	31.11%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9,913.20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年10月13日	1,600.00	120,953.20	151,000.00	30,046.80	31.11%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9,913.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2023年10月19日	3,240.00	120,953.20	151,000.00	30,046.80	31.11%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3.55%	109,913.20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年10月20日	5,400.00	120,953.20	151,000.00	30,046.80	31.11%	
润达医疗	黑龙江龙卫	70.00%	92.47%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3年10月12日	990.00	2,990.00	3,000.00	10.00	0.77%	注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怡丹	57.00%	51.01%	17,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3年10月18日	1,500.00	19,200.00	20,000.00	800.00	4.94%	注5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5.28%	16,019.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年10月12日	1,000.00	17,519.70	25,000.00	7,480.30	4.51%	注2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5.28%	16,019.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年10月19日	500.00	17,519.70	25,000.00	7,480.30	4.51%	注3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63.81%	7,68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年10月17日	877.00	8,557.00	10,000.00	1,443.00	2.20%	注1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6.64%	16,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2023年10月9日	1,500.00	19,100.00	26,000.00	6,900.00	4.91%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6.64%	16,6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3年10月27日	1,000.00	19,100.00	26,000.00	6,900.00	4.91%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	51.00%	39.79%	7,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3年10月16日	200.00	7,200.00	16,000.00	8,800.00	1.85%	注6

注1:侯忠、龚玉英共同担保,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黑龙江龙卫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5:杭州怡丹股东就中国银行1,5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7%的担保责任;

注6:熊冬和、李武红共同担保,武汉优科股东熊东和就富邦华一银行2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21,728	166,901	54,828	205,118	2,222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16,902	159,533	57,369	166,664	2,541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7636026O8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75,917	43,335	32,583	81,517	2,686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75,086	42,531	32,555	49,383	-28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注册资本:166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40,467	26,878	13,589	33,505	924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41,376	27,009	14,367	23,806	778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怡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52658740E

成立时间:2010年3月22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8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9号楼

法定代表人:彭华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7%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杭州丹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彭华兵25%、申屠金胜7%、孙波1%。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47,027	23,415	23,612	53,103	3,294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49,321	25,160	24,161	36,796	1,549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黑龙江龙卫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简称"黑龙江龙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8XW724Y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2日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766号省临床医学精准检验检测中心综合实验楼四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贾利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70%股权;哈尔滨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主营业务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42,435	38,296	4,138	31,665	3,745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46,834	43,308	3,527	10,773	-612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三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62184307G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与望江西路交口东南角华佗巷50号车间二4001室

法定代表人:汤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65%股权;德清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32,802	21,417	11,386	25,263	1,761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30,713	19,598	11,115	14,134	529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优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P5M53J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15栋3层301-302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929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武汉富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85%、熊冬和9.15%。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39,048	12,690	26,358	41,935	4,172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45,687	18,178	27,509	35,637	3,151

注: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杭州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8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合肥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杭州润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	杭州润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3,24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青岛益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1,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青岛益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合肥润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8	杭州怡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1,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黑龙江龙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99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合肥三立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77.00	一年	由公司、龚玉英女士、侯忠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1	武汉优科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一年	由公司、熊冬和先生、李武红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黑龙江龙卫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武汉优科股东熊东和就富邦华一银行2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5)杭州怡丹股东就中国银行1,5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7%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黑龙江龙卫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2,60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77,714.9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2,60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77,714.91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均为71.42%,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265.32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136.35万元。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2,409.96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2,152.0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265.32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136.35万元。

2、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1)公司及子公司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268.69万元。

(2)联合纸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1,783.24万元。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签署的《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90,000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建银温岭银团2023贷字001号,公司依持有联合纸业股权份额64%,提供贷款合同项下的部分本金及利息担保,公司实际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141.27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2,152.06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年10月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05.7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9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1.1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6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6.0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2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13.2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18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6.8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25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7.8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3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30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9.5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95.8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18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49.1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2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8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76.98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4月8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16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285.8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0月16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20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50.6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4月20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23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503.1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10月23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24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80.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4月24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26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200.0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4月26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30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72.18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4月30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10月12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632.32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2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13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301.31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2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10月27日	公司	联合纸业	建设银行	207.64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2月28日	因融资需要,为偿还能力提供担保	否
	合计			3,675.28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保额度30,000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9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90,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316.91
负债总额	1,981.62	1,813.97
净资产	102.74	502.9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16,347.38
净利润	435.27	400.19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64%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5%、7%、14%、6%、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71,421.41
负债总额	2,774.73	11,368.34
净资产	39,966.64	60,053.07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86.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人民币90000万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整的贷款资金 ,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5、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伍亿柒仟陆佰万元整,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项下本金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温岭支行项下本金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 、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保证的担保范围不超过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64%,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的64%,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 、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计的64%。

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6、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额度30,000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9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90,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4,28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0%,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正特,证券代码:00123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690.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4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闫磊、王金峰和李利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苏美达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王金峰(项目合伙人)、李利亚(项目经理)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金峰和李利亚。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王金峰,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利亚,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金峰和李利亚全程参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贺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贺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去上述职务后,贺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贺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贺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贺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贺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952%,成交最高价为27.6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7,300,26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952%,成交最高价为27.6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7,300,26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 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27.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5,8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9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51%,购买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9.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379.1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51%,购买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9.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379.1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